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2.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3. 当前转股价格:9.54元/股

4. 转股期限:2019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1日

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18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海亮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海亮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如再次触发“海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在此期间之后(以2024年9月19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海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50亿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09号”文批复,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之日起(自2019年11月27日起)每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期间相应付息款项不累计),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调整为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调整为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调整为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转股期限内,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期间计算当期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适用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亮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投资者服务中心电话0571-86638311进行咨询。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7月2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或自行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持本人身份证,将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证券部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浙江杭州市滨江区海创园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证券投资者中心办公室
邮编:31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人:章诗洁
联系电话:0571-86638311
传真:0571-86631971

3. 联系地址:浙江杭州市滨江区海创园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证券投资者中心办公室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03;投票简称:“海亮转债”。

2. 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计投票事项,请根据表决意见,选择、反对、弃权。
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操作流程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操作流程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事项: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有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投票事项	是否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打“√”)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二、如果某委托人不在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
是()否()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公章为有效;如授权委托书为两份以上,请在每份上签字盖章。
注:1. 东请在选项下打“√”;
2. 每项均为多选,多选无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2024年7月5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午9:15至2024年7月5日下午15:00。

5. 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列席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海创园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有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投票事项	是否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打“√”)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存在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将有时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在回购专户中未购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提升长期股东回报,促进管理团队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开展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过证券交易所同意。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7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转让(授予)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912.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95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47.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57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

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5.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转让(授予)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注: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取整差异;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6月17日总股本,请在股权转让于转股期,回购完成后总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的承诺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九)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提前回购期限届满:
(一)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六)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七)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八)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九)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一)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二)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三)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四)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五)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六)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七)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八)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九)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一)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二)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三)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四)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五)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六)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七)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八)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九)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一)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二)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三)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四)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五)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六)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七)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八)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九)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一)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二)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三)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四)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五)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六)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七)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八)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九)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十)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十一)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十二)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十三)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电话、电话传真或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海创园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 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 0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 0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4. 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5. 05 回购股份的用途
6. 06 回购股份的种类
7. 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 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 0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 0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4. 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5. 05 回购股份的用途
6. 06 回购股份的种类
7. 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 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 0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 0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4. 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5. 05 回购股份的用途
6. 06 回购股份的种类
7. 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 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 0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 0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4. 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5. 05 回购股份的用途
6. 06 回购股份的种类
7. 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